



161012050755



# 检 测 报 告

编号：FYHJ/0485/2112-316（综）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三号厂房 2 楼

电话：0518-82256201

邮编：222000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本机构公章无效。
4.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收到该检测报告后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机构。
6. 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部分复印、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名称	连云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艺萌
	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189 号金海国际 7 楼	电话	13938475958
受检地址		/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1.12.22-12.23
流转卡号		W21122201	分析日期	2021.12.22-12.24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页	报告日期	2021.12.28
备注		1、样品编码为本公司内部编码。2、仅对样品数据负责, 不作结论。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双路输入多参数数字分析仪 HQ40d Y0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5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Y0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5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214 Y0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Y0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A Y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Y050
			风速测定仪 Kestrel 4500 Y086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表 1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动植物油	pH 值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调压泵站生活污水排口第一次	21122201A01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
	调压泵站生活污水排口第二次	21122201A02	22	13	0.150	0.12	1.93	0.18	8.4	无色微浑	
	调压泵站生活污水排口第三次	21122201A03	18	12	0.110	0.09	2.08	0.20	8.6	无色微浑	
	调压泵站生活污水排口第四次	21122201A04	18	12	0.164	0.08	1.90	0.17	8.3	无色微浑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调压泵站生活污水排口第一次	21122201A07	23	14	0.147	0.08	2.18	0.14	8.2	无色微浑	
	调压泵站生活污水排口第二次	21122201A08	10	14	0.223	0.17	2.65	0.21	8.3	无色微浑	
	调压泵站生活污水排口第三次	21122201A09	9	13	0.247	0.19	2.57	0.21	8.4	无色微浑	
	调压泵站生活污水排口第四次	21122201A10	12	14	0.236	0.18	2.59	0.17	8.5	无色微浑	
				16	15	0.190	0.18	2.68	0.18	8.6	无色微浑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仪器校准值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测量后	要求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厂界外 1 米 Z1	dB (A)	49.4	42.5	93.8	93.8	示值偏差≤0.5
	厂界外 1 米 Z2	dB (A)	49.1	42.4			
	厂界外 1 米 Z3	dB (A)	49.4	42.7			
	厂界外 1 米 Z4	dB (A)	49.1	42.9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厂界外 1 米 Z1	dB (A)	49.5	42.2	93.8	93.8	示值偏差≤0.5
	厂界外 1 米 Z2	dB (A)	49.2	42.1			
	厂界外 1 米 Z3	dB (A)	49.1	42.8			
	厂界外 1 米 Z4	dB (A)	49.2	42.4			

备注: 仪器校准示值偏差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以下空白\*

编制: 杨中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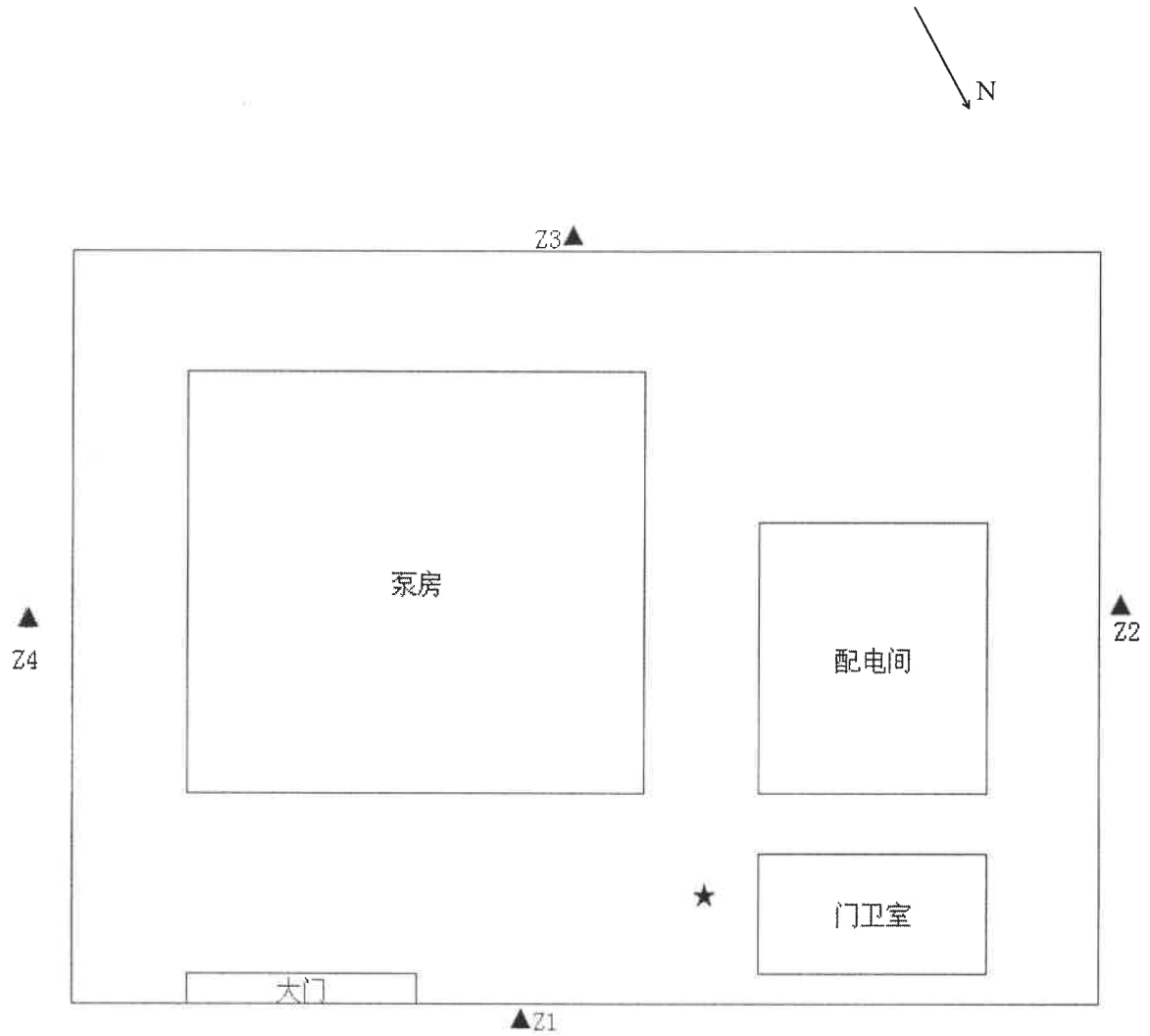
审核: 王建

签发: 廖多洪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监测点位图



★ 表示污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